保存年限: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

真: 04-22232451

中華民國 114. 年 11. 月 電 新人: 生股書記官 話: (04)22232311 轉 5215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生 114 偵 20002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16223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0002 號被告陳維伶涉嫌侵

占案,應送達給告訴人李心怡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 公開一公示遊達專區。

中

114 年 11 月 3 B

股書記官陳尹柔